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霓基

被上訴人　　台北小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楚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 年度湖小字第1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所屬之基地面積範圍，並未使用到被上訴人之社區範圍土地，亦非該社區之住戶，不應繳納管理費，故請求廢棄原判決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故其上訴狀內應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具體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否則，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，原審自無從知悉其究竟有何爭執或抗辯，但既已衡量其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並經調查被上訴人所提之相關事證後，始為判

決，有兼顧兩造權益之保護，更與小額訴訟程序追求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，以及追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程序目的相符。且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，避免因上訴人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，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，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，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及其立法理由，對此規定及說明甚詳。上訴人以提出新事證，為其上訴理由，且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依上說明，自屬不合法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第32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裁判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上訴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併命其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1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王伯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